

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武新防指〔2020〕245号

武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(第26号)

关于做好国庆、中秋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当前，我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，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，但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境外疫情持续扩散，国内部分地区出现聚集性疫情，省内个别地区出现境外输入病例，依然存在疫情输入、扩散的较大风险。为进一步巩固我县疫情防控成果，确保全县人民度过一个健康、安全、祥和的“国庆”“中秋”假期，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强化公共服务类场所防控。农贸市场、商场、超市药店等生活必需类场所及酒店、宾馆、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场所要严格落实环境卫生整治、消毒、通风、限流等疫情防控措施。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单位要如实登记旅客信息，对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

区的旅客进行排查并及时报告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,按照指挥部的指导采取相应措施。餐饮饭店等密闭场所,要严格审核,认真落实分散就坐、核验健康码、体温检测等措施,最大程度降低感染风险。药店对采购退烧药的人员,要详细询问并登记人员信息,严格落实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,发现可疑人员应当立即通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及时处置。

二、安全合理安排出行。“国庆”“中秋”期间,广大群众要切实提高自身防范意识,全面做好防护工作,尽量不出行,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地方或场所,坚决避免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及其周边区域。如确有特殊原因前往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人员,要在出行前向所在村(社区)登记报告;返回前及时向所在村(社区)告知返回行程信息,返回后一律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,隔离费用自行承担。公职人员要带头遵守防控要求,“国庆”“中秋”期间,公职人员尤其是社会福利机构、医疗机构和看守所等重点场所所有人员(包括工作人员和工作对象)原则上禁止到疫情相关地区周边区域旅游出行,如确需出行须提前征得所在单位同意,并由所在单位统一报至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,从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返回武定后一律居家隔离 14 天,如有违反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三、强化教育系统假期防控要求。为确保校园内不发生疫情,保证开学后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,各级各类学校学生、学生家长及教职员工,“国庆”“中秋”期间原则上不得前往境外和国内疫

情风险地区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确需出外的，必须向学校和县教育体育局申请报备。返回武定前及时向学校和县教育体育局告知返回武定行程信息，返校时须提供3天内有效核酸检测证明。

四、强化重点人员排查管控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社区、村组要持续不间断开展潜在风险人员排查工作，重点排查境外、疫情地区来武定返回武定人员，尤其是近期与相关地区确诊病例活动轨迹有接触人员及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体征异常人员，坚持排查日报告、零报告制度，特殊情况及时上报，落实好“四早”要求。

五、强化旅游行业监管。县文化和旅游局要监督指导景区景点严格落实环境卫生整治、消毒、通风、扫码进入和限流等疫情防控措施，做好接待调控工作，做好应急预案，引导游客错峰旅游、间隔入园，实施流量监测，及时预警，加强引流疏导工作，有效降低因游客聚集引发的安全隐患。

六、强化市场监管。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各类交易市场冷冻冷藏库房和生鲜、冷冻肉品及水产品等的食品安全检查，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查验海鲜、猪牛羊肉进货情况，确保来源可追溯、检查全覆盖、无死角。进一步加强对餐饮等服务场所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检查，监督市场主体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依法依规经营，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放心、满意服务。

七、继续坚持扫码、亮码通行制度。继续将云南健康码“绿码”作为进入机关事业单位、复工复产企业、医疗机构、商场超

市、农贸市场、海鲜市场、生鲜市场等生产生活和公园、旅游景区等户外场所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有效凭证,坚持“扫码亮码”通行制度,严格查验健康码,确保人员安全有序流动,对出现问题的要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乡镇属地责任。

八、切实加强个人防护。不断提高健康素养,养成“一米线”、分餐制、用公筷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。持续做好个人防护,尽量减少到人群密集场所活动,出入公共场所佩戴口罩,做好个人和家庭成員的健康监测,发热、咳嗽及时到发热门诊就医。

九、继续做好境外来昆航班分流进入武定县定点隔离留观工作。涉及9月份第二批集中隔离留观任务的挂点联系领导、单位联系领导、各酒店驻点全部工作人员在“国庆”“中秋”期间继续做好境外来昆航班分流进入武定县定点隔离留观工作,要坚守岗位,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,要密切关注隔离留观人员的心理变化情况,特殊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或对应工作组研究协调解决。

特此通告

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0年9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武定县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0年9月25日
